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名称： 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高吉涛	联系方式：010-8513 0329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吴建航	联系方式：010-8513 0329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三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33 号文”批准，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云从科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430,000 股。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15.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72,804.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095.42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2,709.49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中信建投证券出具本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云从科技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云从科技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经营情况，对云从科技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持续督导期，云从科技未出现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机构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本持续督导期，云从科技在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本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督导云从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云从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云从科技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云从科技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云从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云从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相关文件存在问题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	本持续督导期，云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本持续督导期，云从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保荐机构核查，本持续督导期云从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云从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本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云从科技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2022年1-6月，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宏观环境变化风险

人工智能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资金密集型行业，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行业法规和贸易政策等宏观环境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全球宏观经济表现平稳，中国经济稳中有升，国家也出台了相关的政策法规大力支持人工智能行业发展。未来，如果国内外宏观环境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起全球经济下滑、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加剧等，可能造成人工智能技术研发交流阻滞和上游人工智能芯片供应不利，从而影响公司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销售，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发展趋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相关技术及各应用场景的定制化解决方案迭代速度快，技术的产品化和市场化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公司不能持续加强对原有核心人才的激励和新人才的引进，未能及时准确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突破技术难关、产品性能指标未达预期，无法研发出具有商业价值、符合市场需求的新技术和新产品，亦或相关技术成果应用场景市场空间有限，公司将面临核心人才流失、研发失败、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的风险，并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兴行业，更高效地实现技术商业化应用落地和市场空间拓展方面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人工智能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随着技术的快速迭代和行业客户智能化升级需求的持续延展，公司如何更高效地实现技术商业化应用和拓展市场空间等方面也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具体而言，一方面，公司将核心技术落地到实际应用场景，转化周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行业智能化升级需求探索和项目执行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公司拟以轻舟平台为基础覆盖更多新兴需求行业客户，但生态体系的建设受到产业链成熟度、合作伙伴能力成长、行业景气状况、产业政策等内外部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复杂程度高，是否能够实现战略规划目标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未来出现开发的产品和解决方案未能紧跟行业客户智能化升级需求、生态体系建设进度不及预期、市场空间未能得到有效拓展等不利情形，将对公司的业务拓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四）境外业务拓展及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公司在美国设有一家境外全资子公司云从美国，旨在通过该境外子公司与人工智能领域专业实验室开展人工智能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截至本报告期末，该子公司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在中美贸易摩擦的背景下，2020年5月至今，美国商务部宣布将包括云从科技在内的多家中国公司及机构列入“实体清单”，该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对外销售、客户拓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可能对公司研发和项目交付过程中采购境外厂商的芯片、服务器等器件产生一定限制，尽管公司已制定国产器件替代的产品方案，但由于方案落地需要一定验证时间、客户对使用替代器件的产品认可具有不确定性等因素，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同时可能会对公司未来在人工智能前沿理论及学术研究和国际学术交流以及境外业务拓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经营风险

公司已在广州、重庆、上海、苏州和成都五地设立了研发中心，随着未来公司研发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将在其他地区新设研发中心，以满足公司对研发人员的需求。研发中心多地分布使得公司组织架构、管理体系趋于复杂。公司存在已有制度建设、组织设置、营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不能满足因研发中心多地分布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六）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后期需要不断投入研发，短期无法盈利，未弥补亏损存在持续扩大导致短期无法分红的风险

公司所处人工智能行业一方面面临着商汤科技、旷视科技、依图科技等人工智能企业的竞争，其中既包括核心算法技术实力的比拼，也包括人工智能应用和行业解决方案的较量；另一方面也面临着海康威视等视觉设备厂商推进对产品进行人工智能赋能转型的挑战，该类厂商在硬件研发和供应链方面有着深厚积累，使得新兴人工智能企业需不断寻求差异化优势，整体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此外，人工智能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相关技术及各应用场景的定制化解决方案迭代速度较快。公司专注人工智能算法研发及应用，依托核心技术打造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并面向智慧金融、智慧治理、智慧出行、智慧商业、数字城市、泛 AI 等多个领域提供人工智能解决方案，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技术和产品及解决方案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为 25,584.4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5.4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9,026.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2,535.93 万元，尚未实现盈利。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54,119.88 万元，存在大额未弥补亏损。若公司未来一定期间面临市场激烈竞争出现主要产品价格下降、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且研发成果未能及时转化、人工智能行业政策出现不利影响、下游行业需求显著放缓等不利情况，公司短期将无法盈利，未弥补亏损将持续扩大。

(七) 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36,343.77 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仍处于快速扩张阶段，人员支出及采购金额相对于销售回款而言较大。如果未来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下游行业客户经营情况恶化、客户回款速度放缓，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持续为负，致使公司存在面临资金压力的风险。此外，公司享受了一系列增值税、所得税税收优惠。因公司报告期内未实现盈利，所得税等税收优惠对公司的业绩影响有限。但若公司未来实现盈利，或公司现享有的相关税收优惠情况出现不利变化，存在致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 2022 年上半年，云从科技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2 年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91,108,844.11	454,607,177.32	-1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5,359,279.58	-365,836,231.3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2,258,988.34	-387,539,312.67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437,671.41	-526,809,636.30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5,959,080.84	1,170,985,823.33	119.13
总资产	4,194,682,064.88	2,312,643,430.48	81.38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8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0	-0.58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6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07	-23.95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4	-25.37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5.42	58.26	增加 7.16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的原因如下：

1、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39,110.88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3.97%，主要系上半年全国多地爆发疫情，市场需求以及项目验收进度受到一定影响所致。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535.93 万元，亏损同比收窄 11.06%，主要系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了资源的使用效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3、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6,595.9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19.13%，总资产 419,468.2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81.38%，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4、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343.77 万元，经营性现金净流出较上年同期收窄 31.01%，主要系公司加强精细化管理，提升了资源的使用效率，各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技术优势

云从科技在软硬件产品研发、核心算法领域不断深耕。公司拥有自主可控并不断创新的人工智能核心技术，技术方向上覆盖图像识别、语音识别、自然语言处理和机器学习全领域，已构建了从感知到认知到决策的技术闭环。公司所打造的人机协同操作系统围绕“人机交互、人机融合、人机共创”的人机协同理念，实现包括“多模态数据感知、多领域知识推理、人机共融共创、数据安全共享”四大核心技术突破，促进人工智能基础设施、算法、产业应用的协同发展。

公司不仅关注算法研究的持续领先，同时不断发力人工智能技术的产业落地，切实将各项先进技术应用于各个领域，赋能各行业的智慧化转型，将技术成果转化为服务社会与人们生活的智慧力量。

(2) 研发优势

公司在创始人周曦博士的带领下已经建立了成熟的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扎实的技术功底，研发团队结构合理、技能全面，形成了技术人才壁垒，有力地支撑了公司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制定了完善的人才选拔机制和丰富的人才培养方案，保证源源不断的人才供给和内部人员的能力提升。

公司打造了可持续发展的“三大联合实验室及五大研发中心”的研发架构，内部研发架构涵盖了技术中台与前台业务线下属的产品和解决方案部，以及承担提升技术能力、促进协同工作的技术管理组织，分布于公司在广州、重庆、上海、苏州和成都五地研发中心，为公司内部技术研发核心力量。同时，公司和国内多家知名科研机构建立联合实验室，持续不断的开展人工智能领域相关研发项目合作，旨在提升公司在人工智能基础核心技术的研发能力。

公司 2019 年-2021 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6.25%、76.59%和 49.67%，2022 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5.42%。未来，公司仍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研发和创新，提升公司竞争力。

(3) 平台优势

公司立足人机协同理念，打造了人机协同操作系统，覆盖视觉、语音和文字的全栈 AI 技术，实现自然、便捷的人机交互，并提供基于自动化学习、知识计算的可信智能决策，搭载 AI 工程创新技术，具有整套智能应用集成开发环境，提升从算法到应用开发再部署效率，为客户实现智能化的快速落地提供一个有效的平台。

云从人机协同操作系统一方面通过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多种人机协同应用产品和解决方案,服务于客户单点业务效能提升和整体业务智能化升级，另一方面通过轻量化且功能全面的“轻舟平台”（即通用服务平台），通过开放式地引入生

态伙伴共同开发 AI 应用及配套 SaaS 服务,使人工智能服务惠及更广泛的各行业客户,赋能 AI 全产业链生态发展。

(4) 品牌优势

云从科技多年深耕垂直行业,广泛布局智慧金融、智慧治理、智慧交通、智慧商业、数字城市、泛 AI 等业务领域,深入洞悉用户所需,提供多种高效的解决方案为不同垂直领域的客户赋能,形成领先的场景化经验积累和优质的品牌形象。历经长期与各垂直领域重点客户的紧密合作,公司通过大量场景数据训练不断优化算法平台,培育出针对不同行业特有的数据分析和应用能力,积累了对行业的深度理解和核心服务能力,建立了较高的业务壁垒和良好的品牌形象。

截至报告期末,在智慧金融领域,公司为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邮储银行和交通银行等超过 100 家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推动全国众多银行网点进行人工智能升级;在智慧治理领域,云从科技产品及技术已服务于全国 30 个省级行政区政法、学校、景区等多类型应用场景;在智慧出行领域,公司产品 and 解决方案覆盖北京首都国际机场、大兴国际机场、上海浦东机场、上海虹桥机场、广州白云机场、重庆江北机场、成都双流机场、深圳宝安机场等包括中国十大机场中的九座重要机场在内的上百座民用枢纽机场,日均服务旅客达百万人次;在智慧商业领域,产品及服务已辐射汽车展厅、购物中心、品牌门店等众多应用场景,为全球数亿人次带来智慧、便捷和人性化的 AI 体验。通过在这些领域的广泛运用和与行业头部客户的深度合作,逐步积累了云从科技在人工智能行业的品牌优势。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为了保证公司能够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保持产品和服务的技术领先水平,维持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2022 年半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投入金额为 2.56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3.40%,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员结构调整职工薪酬减少及加强了研发项目管理所致。研发费用占公司营收比重由 2021 年的 49.67% 上升至 2022 年半年度的 65.42%,占比提升。

2022 年上半年,公司新增授权专利 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6 项;新增登记的软件著作权 30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首发
募集资金总额	1,728,049,100.00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1,627,094,945.89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3,750,000,000.00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1,627,094,945.89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0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累计投入进度（%）（3）=（2）/（1）	0
本年度投入金额（4）	0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5）=（4）/（1）	0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累计使用 81,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81,00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常州云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46,505,343股，持股比例为19.78%。

2、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说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曦	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150,825,165	20.3633%
2	杨桦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64,267	0.1572%
3	李继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911,781	0.1231%
4	周翔	董事	776,945	0.1049%
5	刘璐	董事（已辞职）	38,323	0.0052%
6	童红梅	董事（已辞职）	13,193	0.0018%
7	王延峰	独立董事	-	-
8	周斌	独立董事	-	-
9	周忠惠	独立董事	-	-
10	刘君	职工代表监事	653,268	0.0882%
11	李夏风	监事会主席	899,062	0.1214%
12	毕垒	监事（已辞职）	5,654	0.0008%
13	姜迅	副总经理	627,791	0.0848%
14	李胜刚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103,390	0.1490%

注：公司董事童红梅和刘璐、监事毕垒因个人原因于2022年7月申请辞去董事、监事职务。

除上述持股公司股份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均未以其它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减持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高吉涛


吴建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29 日